

## 第 1 期(113-116 學年)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檢核表(設有特教班)

縣(市)別：

園 名：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委員：

(簽章)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1 建立園內評估轉介流程，依規定轉介鑑定。	2-1-1 幼兒園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相關協助紀錄；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及時程提報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查閱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遲緩者之處理紀錄，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表及回覆表、期中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同意書、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者通報主管機關、申請特教支持服務等資料。	1. 抽查園內幼兒發展篩檢紀錄是否有缺漏。 2. 幼兒園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紀錄。 3. 併同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時，基礎評鑑周期內已檢核通過者，本項免檢核。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有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幼兒適當之協助即為通過，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特教班幼兒、園內已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證明文件之幼兒，免檢核此項資料。) 2. 發展篩檢結果為疑似發展遲緩幼兒之相關協助紀錄。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2 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服務，服務實施	2-2-1 幼兒園根據身心障礙幼兒個別特殊需求組成專業團隊，指定園內專人主責該幼兒之團隊運	1. 每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專業團隊人員名單，含主責人員名單。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指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	1.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均有專業團隊且有指定主責人員。 2. 專業團隊成員包括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後定期檢視成效。	作，彙整幼兒評估資料，並執行及追蹤IEP。	2. 主責人員召開團隊討論之紀錄，如：簽到表、IEP討論紀錄、IEP服務執行紀錄等。 4. 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5. 指標2-2、2-3、2-4、4-3可併同檢視。	者，以下同)專業團隊人員名單可提供該幼兒IEP、IEP會議紀錄或簽到表。 4.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之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育教師、行政人員、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視需要邀請護理人員、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					
	2-2-2 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服務	1. 取得同意並邀請	身心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	抽查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前告知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徵詢其同意。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參加之佐證資料，如：通知單或 IEP 會議紀錄等。 2. 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3. 指標 2-2、2-3、2-4、4-3 可併同檢視。	障礙	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可提供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IEP 會議紀錄或簽到表，作為佐證服務前後聯繫或通知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資料。 4.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之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 5 名為限，未達 5 名者，應全數提供。	證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服務或知悉服務結果即可。	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3 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	2-3-1 幼兒園依身心障礙幼兒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 IEP。	1. 訂定及檢討 IEP 之紀錄，如：簽到表、紀錄等。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	1. 檢視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 會議紀錄或簽到表，其參與討論之人員包含該名幼兒之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計畫。		2. 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3. 指標 2-2、2-3、2-4、4-3 可併同檢視。		礙幼兒之資料以 5 名為限，未達 5 名者，應全數提供。	專業團隊成員。 2. 團隊成員包括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視需要邀請護理人員、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4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	2-4-1 IEP 應於開學前訂定；中途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應於入園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並於開學後一	1. 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其訂定及檢討修正時程符合法定時程，內容符合法規所定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 5 名為限，未達 5 名者，應全數提供。	查閱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訂定時間及檢討修正頻率符合法令規定即為通過。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 符合檢核重點所列事項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個月內檢討修正，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事項。 2. 指標 2-2、2-3、2-4、4-3 可併同檢視。								
	2-4-2 每位身心障礙幼兒均有 IEP，且 IEP 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1. 幼兒園得提供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2. 指標 2-2、2-3、2-4、4-3 可併同檢視。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 5 名為限，未達 5 名者，應全數提供。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 均載明下列事項即為通過： 1. 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2. 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 符合檢核重點所列各事項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兒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5. 幼兒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1 特殊教育課程 / 教保活動課程	3-1-1 教保活動課程、環境及評量方式應依身心障礙幼兒 IEP 教育目標，規劃彈性調整，並留有紀錄。	1. 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 及彈性調整之相關規劃，如：相關會議紀錄、課程教學表、教學計畫、評量表或其他。（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 5 名為限，未達 5 名者，應全數提供。	抽查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幼兒園有依幼兒特殊需求，規劃幼兒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支持策略或評量方式並留有相關規劃之紀錄，即為通過。	佐證資料符合檢核重點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2. 指標3-1、3-2可併同檢視。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2 落實特殊教育幼兒課程調整。	3-2-1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應依經團隊合作討論之身心障礙幼兒 IEP 教育目標，執行教保活動課程、環境及評量方式之調整，並留有紀錄。	1. 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 及彈性調整相關紀錄，如：相關會議紀錄、課程教學表、教學計畫、教學紀錄、教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 5 名為限，未達 5 名者，應全數提供。	抽查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幼兒園有依規劃執行幼兒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支持策略或評量方式並留有執行之紀錄，即為通過。	佐證資料符合檢核重點即為通過，無須針對內容進行質性評估。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學活動紀錄、日誌、評量表或其他(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 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2. 指標3-1、3-2可併同檢視。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3 幼兒園規畫辦理或鼓勵教保服	3-3-1 幼兒園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	1. 鼓勵參與的實際作為, 如: 公假登記、補	不區分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訂有鼓勵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學前特教知能研習相關機制。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機制。	休或差旅費等。								
	務人員、行政人員、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	3-3-2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情形。	2.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研習紀錄（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或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等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不區分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幼兒園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相關計畫、手冊或簽到表等資料。	幼兒園有辦理學前特教知能研習或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或特殊教育教師有實際參與特殊教育研習，符合其中之一即為通過。	幼兒園如提供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資料，辦理時數及次數不限；如提供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證明資料，園內參與人數、次數或時數不限。				
4 支 持服	4-1 根 據幼兒	4-1-1 幼兒園提 供身心障礙幼	1. 園務會議紀錄	身心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	每學期於全園性 會議討論或報告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務與輔導轉銜	能力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兒所需之支持服務及評量方式，其實施成效應納入幼兒園每學期召開之園務會議討論、追蹤檢討，且留有紀錄。	(可併同指標 1-1 檢視)。	障礙	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 5 名為限，未達 5 名者，應全數提供。 4. 考量各園規模及運作方式不一，園務會議紀錄可以提供全園性行政會議紀錄或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紀錄等。	下列事項即為通過： 1. 身心障礙幼兒支持服務或其它服務如有需協助事項，其後續辦理情形之追蹤(未有需協助事項則免檢附)。 2. 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 如有需協助事項，其後續辦理情形之追蹤(未有需協助事項則免檢附)。				
	4-1-2 幼兒園應將身心障礙幼兒之支持服務載明於 IEP。	2. 身心障礙幼兒之 IEP (檢視幼兒特殊需求與幼兒園協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	查閱個別身心障礙幼兒申請之支持服務是否與 IEP 一致。	幼兒園有依個別身心障礙幼兒 IEP 申請支持服務之紀錄即為通過，無須檢核主管機關核定結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助幼兒申請相關支持服務的一致性，幼兒園得提供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訊系統下載之相關支持服務資料佐證)。		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果。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4-2 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	4-2-1 幼兒園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如：晤談、座談、個案輔導、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庭支持服務，	幼兒園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	不區分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紀錄或通(轉)知家長相關訊息之文宣、公告、網站、社群媒體、電子郵件、電子通訊軟體或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佐證。	幼兒園利用一種以上之方式及管道提供家長特殊教育諮詢、支持服務或親職教育相關活動訊息即為通過。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提供全數資料)。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4-3 建立輔導及特教合作機制，提供幼兒輔導服務。	4-3-1 幼兒 IEP 會議納入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並邀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	指標 2-2、2-3、2-4、4-3 併同檢視。	身心障礙	同 2-3	同 2-3	同 2-3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4-4 根據幼兒學習特殊需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	4-4-1 幼兒園於身心障礙幼兒入/離園或入國民小學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	身心障礙幼兒進入與轉出幼兒園或進入國民小學時，幼兒園辦理轉銜輔導服務相關紀錄，如：認識幼兒園、	身心障礙	1. 資料由幼兒園提供。 2.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轉銜輔導服務舉例如下： (1) <u>入園前</u> ：新生入園活動、新生家長參觀日、家長日、親職活動等之紀錄。 (2) <u>轉出前</u> ：轉銜會議紀錄、轉銜服	1. 幼兒園是否於身心障礙幼兒入園前，提供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轉銜輔導服務。 2. 幼兒園是否協助身心障礙幼兒轉銜至下一教保服務機構或國民小學。	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列舉資料均需全數提供。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幼小銜接活動、參觀國小等（幼兒園得提供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務資料。 (3) <u>進入國民小學前</u> ：幼小銜接活動、參觀國小等。 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4 支 持服 務與	4-5 依 法召開 轉銜會	4-5-1 依規定期 程邀請相關人 員召開轉銜會	幼兒轉銜 會議紀錄 及追蹤輔	身心障	1. 幼兒轉銜會議紀錄由 幼兒園提供；幼兒園 於特教通報網通報或	1. 身心障礙幼兒 轉銜會議召開 時間符合法令						

項目	指標		檢附資料	適用類別	檢附資料補充說明	判定基準		評鑑情形			備註
						檢核重點與原則	注意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輔導轉銜	議、通報、接收及追蹤。	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期限內在特教通報網完成安置通報或接收。	導紀錄、通報網轉銜/接收紀錄(幼兒園得提供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訊系統下載之資料佐證)。	礙	<p>接收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時間紀錄由主管機關提供。</p> <p>2. 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p> <p>3. 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資料以5名為限，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p>	<p>規定。</p> <p>2. 幼兒園於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網安置通報或接收個別身心障礙幼兒之日期符合規定期限。</p>					